

河北考生参加2008年高考须出具居民身份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6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8_80_83_E7_c65_456931.htm 尚未办理身份证的考生请于2007年11月底前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，高一、高二年级学生也应分期分批完成居民身份证的办理工作。近日，省招生委员会、省公安厅联合发文，要求从明年开始，参加高考的考生须在报名、考试及进行各项专业测试时出具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。所有参加我省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的考生(包括社会青年、往届生和目前在校的高三年级学生)，尚未办理身份证的须于2007年11月底前完成居民身份证的办理工作。据了解，省招生委员会、省公安厅此次联合发文中规定，2008年报名参加高考的考生，在报名时须出具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，如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，须出具户籍部门开具的带有照片和骑缝章的户籍证明，以便招生部门准确采集考生报名信息。同时，在参加各种专业测试及高考时，考生也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参加考试。从2009年开始，所有参加高考的考生在报名、参加各种专业测试及高考时，都必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。因此，高一和高二年级的学生也应分期分批完成居民身份证的办理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